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3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5—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13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取消监事会后，公司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事宜。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一章总则		
1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若干意见（试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函[2025]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法》（以下简称《国有企业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函[2025]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05]2682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6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8380240Y。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2005]2682号文件批准，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6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8380240Y。	
3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电话号码：+86 010 64615157 传真号码：+86 010 66412028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电话号码：+86 010 64615157/66412706 传真号码：+86 010 66412028/66410889	
4	第五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和北京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5	新增	第六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法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6	第六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权利和责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为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入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报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第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特别决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入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报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正式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为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8	第八条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	第十条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9	第八条 ……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	
10	第九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删除	
11	第十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删除	
12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13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将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将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融入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定期公布可持续发展报告暨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14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宾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日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日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15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16	第三十五条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的授权。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的授权。董事长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股票的转让时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17	新增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8	第十四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 第十六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第二十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	
19	第十七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况，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第二十一条 ……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国外投资人，并在国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国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国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国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况，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	
20	第十八条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180,000万股，由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股份。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出资方式如下： 1.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9,512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占普通股总数的60.84%； 2.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23,968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13.31%； 3.合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0,538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11.41%； 4.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3,680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7.6%； 5.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认购12,312万股，出资方式为：现金，占普通股总数的6.84%。 2008年7月，经国家审批机关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的普通股为200,000万股，同时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公司13,680万股股份，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表格删除）	第二十二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1,169,382,435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3,873,332,5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03,960,065股，约占普通股的69.81%，H股股东持有1,169,382,435股，约占普通股的30.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400,404,56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00,903,224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48,028,673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52,874,55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54,246,283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4,339,622股，其他7名投资者认购459,906,661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5,338,885,5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338,885,567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4,797,357,572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表格删除）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	第二十三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0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H股1,169,382,435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H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3,873,332,500股，其中内资股股东及原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03,960,065股，约占普通股的69.81%，H股股东持有1,169,382,435股，约占普通股的30.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410,404,56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00,903,224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448,028,673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52,874,551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54,246,283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94,339,622股，其他7名投资者认购459,906,661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总股本5,338,885,5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338,885,567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4,797,357,572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表格删除）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起人股份现已全部减持完毕。	
21	第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22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24	第十二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7,771,134元，股本总数为10,677,771,134股。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7,771,134元，股本总数为10,677,771,13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25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26	第二十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	
27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剩回其股份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剩回其股份在外的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此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第二十七条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剩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剩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剩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剩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剩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剩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剩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剩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9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剩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批准过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剩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剩回股份义务和取得剩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剩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剩回可剩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剩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剩回，则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删除	
30	第三十条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剩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剩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剩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剩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剩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剩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剩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剩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剩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剩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剩回其股份的剩回权； 2.变更剩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剩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股份中减除的用于剩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三十九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经转让，股份转让文件上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同人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时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31	第五章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整章删除	
	第三节股份转让		
32	新增	第三十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3	新增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4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还应当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35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6	第四十三条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三十四条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37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经转让，股份转让文件上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同人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时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第三十五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转让文件上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同人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时转移，须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H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三十六条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名册。 ……	
38	第三十九条公司可以依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H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六条公司可以依照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H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H股股东名册；及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40	第四十一条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三十八条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41	第四十二条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缴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以每份转让文据计），或于当时经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最高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及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股份转让的通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有的权利。	删除	
42	第四十三条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删除	
43	第四十四条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	删除	